

秦州区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中标公示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市秦州区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服务中心的委托，对秦州区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进行招标，评标小组于2025年6月5日确定中标结果，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编号：TGZC2025-171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486.2万元

（其中：第一包：第一包51.2万元；第二包295万元；第三包140万元。）

三、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日期、公示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秦州区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日期：中标公示发布后 30 天内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四、 中标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五、招标公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六、 中标结果内容：

序号	投标单位	总价 (万元)	得分	联系地址
1	第一包：甘肃品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6	86.42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81 号鑫安商务旅馆三楼 201 室

2	第二包：甘肃金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85.7644	96.35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6号
3	第三包：甘肃源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6	82.2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盐场路487号10幢2层02室

七、主要标的信息

详见附件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赵庆祺、焦太安、陈怀宝、魏凯斌、何国栋（采购人代表）

九、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金额：

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天水市秦州区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38-8283835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合作中路39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春风佳苑2号楼

联系电话：15593386699

2025 年 6 月 6 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甘肃品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秦州区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171
包号：TGZC2025-17100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
1	甘肃品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6	中标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2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需符合甲方验收标准，逾期每日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投标人（公章）：甘肃品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5日



妍韩
印妍

- 注：
-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甘肃品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秦州区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171
包号：TGZC2025-171001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四分类收集亭	品优环保	40座	中标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2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0.56	22.4	无
2	分类果皮箱	优曼	700个	中标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2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0.036	25.2	无

投标人（公章）：甘肃品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5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八、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品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天水市秦州区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秦州区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分类果皮箱，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优曼酒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2 人，营业收入为 12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四分类垃圾亭，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品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76.08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877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品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甘肃金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秦州区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171
包号：TGZC2025-17100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
1	甘肃金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85.7644	合同签订后【25】日内

投标人（公章）：甘肃金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 注：
-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甘肃金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秦州区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171
包号：TGZC2025-171002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能垃圾箱	珺威 JWZN-1	18 座	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	1.6500	29.7000	详见投标产品详细配置表
2	智能垃圾分类箱房	珺威 JWZN	18 座	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	14.2258	256.0644	详见投标产品详细配置表

投标人（公章）：甘肃金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为 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天水市秦州区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服务中心）的（秦州区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垃圾箱、智能垃圾分类箱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金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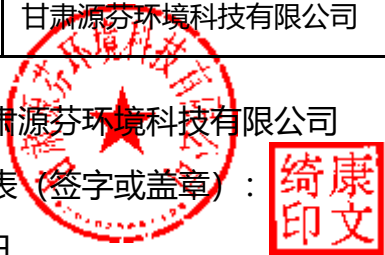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甘肃源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秦州区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171
包号：TGZC2025-171003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甘肃源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6

投标人（公章）：甘肃源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5日



- 注：
- 1.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甘肃源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秦州区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171
包号：TGZC2025-171003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厨余垃圾收运车	中联牌	4	于合同签订后【2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保证符合甲方验收标准，逾期每日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34	136	ZBH5070TCAEQ Y6型

投标人（公章）：甘肃源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5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的_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_，属于_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_，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

2. ___/___，属于_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_，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源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